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》意见的公告

2018年，我市印发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》（东府〔2018〕119号），全面实施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。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分析，为持续推进煤改气工作，全力保障空气质量改善成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在原通告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《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（2021年修订版，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新通告》）。《新通告》草案已征求市相关部门及各镇（街道）意见。按照相关规定，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就《新通告》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公示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23391155、23391055，**邮箱：**daqike@dg.gov.cn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（2021
年修订版，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永聪。